

## 附件

###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名单

#### 一、第一批延续试点名单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吉林省吉林市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江苏省苏州市，安徽省芜湖市，山东省潍坊市、德州市，河南省洛阳市、许昌市，湖北省宜昌市，湖南省株洲市，广东省汕头市，四川省绵阳市，贵州省贵阳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、哈密市；厦门市，深圳市。

#### 二、第二批试点名单

北京市朝阳区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河北省廊坊市、雄安新区，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，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，辽宁省锦州市，黑龙江省大庆市，上海市青浦区、闵行区，江苏省无锡市、常州市，浙江省湖州市、嘉善县，福建省泉州市、莆田市，江西省瑞昌市，山东省济南市、烟台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新乡市，湖北省荆州市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、韶关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、贵港市，四川省宜宾市、泸州市，贵州省遵义市、福泉市，陕西省杨凌示范区；宁波市鄞州区，青岛市即墨区。